

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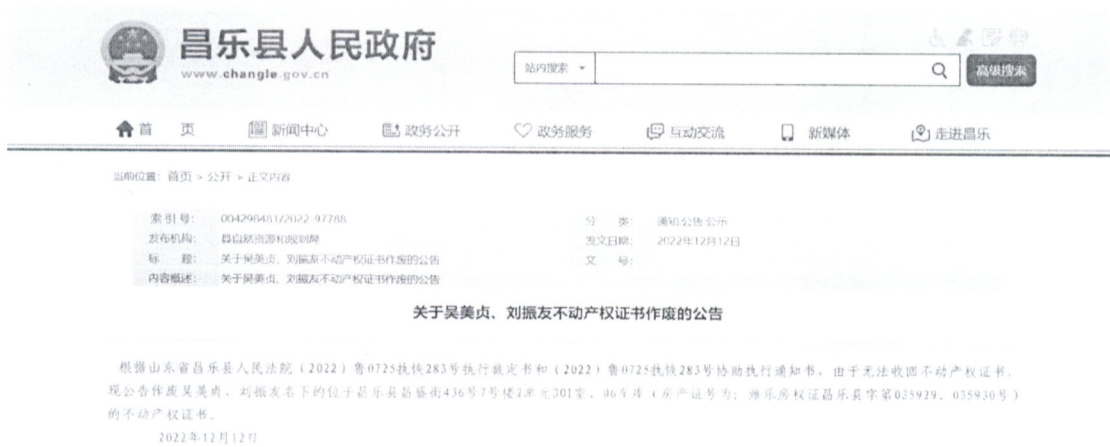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3169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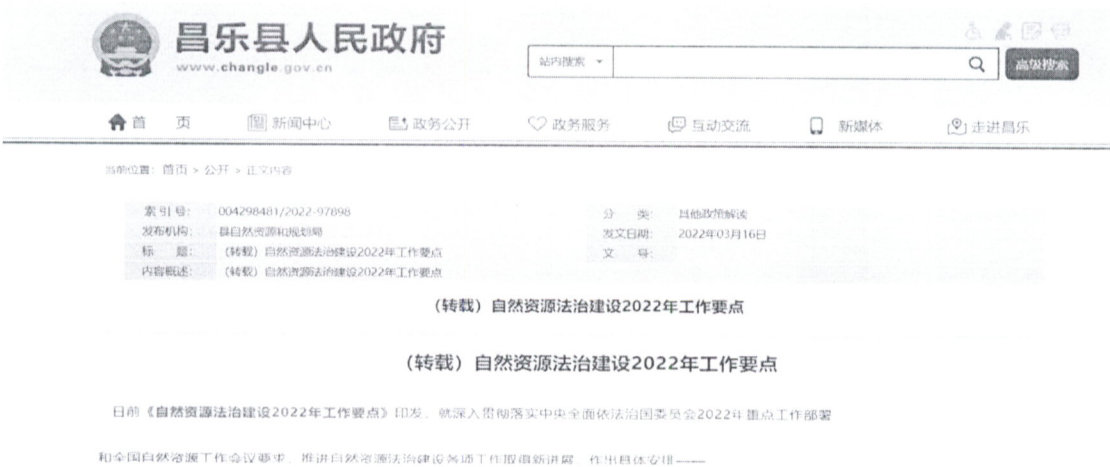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，及时公开工作动态、法律法规、行政执法、“房地一体化”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、专项工作等政府信息。

1、加强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公开。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、灭失，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，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后在局门户网站公告，公告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。



2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2022 年通过县爱昌乐 APP 收到 232 条民声信息，依申请信息公开 21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。

3、加强政策解读。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，2022 年度转载发布政策解读文件《2022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并在局公众号转载发布。由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别解读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昌乐县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》，确保政策明晰易懂。



4、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及时集中统一公开部门预决算，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，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

公开内容；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依据、行政执法流程图及行政执法结果信息；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

5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。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，通过听证会、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公众参与意见，搞好政民互动，实现登记业务“一网通办”，更大程度的方便企业和群众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21件，处理县府办依申请公开申请协查1件，答复率、答复及时率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供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发布前，相关业务科室和分管领导审核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公开信息不得侵犯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深入推进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网、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，健全政务服务新媒体运行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42 条，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679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“昌乐自然资源和规划”发布 176 条。同时通过省、市、县各媒体平台公开和发布政府信息 87 条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、公开发布本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；明确政策法规科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 1 人具体负责，拟公开的信息，经保密审查后及时报送政策法规科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2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。建立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和政务信息公开登记台账，健全站点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、工作考核等机制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病毒等工作，提高门户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0	1	0	0	0	0	2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	0	0	0	0	0	1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1	0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面对工作量大的问题，进一步强化了科室间的协调配合，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流转，分工明确，效率极大提高。二是学习相关系统操作，对相关网站平台进行资源整合，减少多头重复建设，提高可操作性。三是丰富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，增加了图文解读、音频视频解读等形式，提高了政策解读质量。

（二）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二是部分业务科室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掌握不到位，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准确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创新力度不足，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公开内容及形式不够丰富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对照我局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范围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重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事项的公开。二是对各业务科室政务公开负责人员进行定期培训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升工作技能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高效。三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多渠道完善信息公开渠道，探索更加新颖的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严格按照《2022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的范围和内容，主动更新政务公开信息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重点攻坚任务管理，完善办理机制、落实责任分工，取得良好成效。2022 年我局共收到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5 件，其中所有建议、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按时办结率达 100%，代表、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达 100%，政府网站已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创新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。除在网站公开外，利用 5·12 防灾减灾日、6·25 土地日、12·4 宪法日等契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单位的工作职责、法律法规等信息，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；建立完善微信公众号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公开职能职责、办事指南等内容，通过平台“听”民声、“答”民疑、“解”民忧，让群众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，简化群众办事流程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
无。

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 月 17 日